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

新环改〔2017〕89号

##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6294842F

法定代表人：黄田化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沙角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的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大量的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其中一部分危险废物贮存已经超过一年。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

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贮存时间超过一年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我局将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你单位承担，并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6日